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晨鸣”）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超短融”）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为进一步拓宽湛江晨鸣融资渠道，增加公司效益，并降低财务费用，公司拟为湛江晨鸣发行超短融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超短融存续期内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湛江晨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，且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潘爱玲 王凤荣 梁阜 黄磊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